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途虎養車

TUHU Car Inc.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0)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1999號漕河涇科技綠洲三期24號樓7樓19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uhu.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6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8. 責任聲明	10
9. 推薦意見	10
10.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1999號漕河涇科技綠洲三期24號樓7樓19號會議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建立並運營的證券結算系統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提出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表決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於本公司賦予不同投票權以致B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提出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十票表決權，惟有關任何保留事宜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其有權享有每股股份一票表決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A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現有經第五次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4日，即本通函發佈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9月26日，即A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包括建議修訂在內的經第六次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保留事宜」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涉及的事宜，即(i)本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聘或罷免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解散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視乎文義所需）（除任何庫存股份外，根據上市規則，庫存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A類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不得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陳敏先生，即B類股份（使其有權獲得不同投票權）的最終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途虎养车

TUHU Car Inc.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0)

執行董事：

陳敏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胡曉東先生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姚磊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惠萍女士

周凌霏女士

王靜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閔行區

宜山路1999號

24號樓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時任股東於2025年6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於聯交所購回A類股份的一般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授權（以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悉數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27,262,593股股份，其中759,343,733股為A類股份及67,918,860股為B類股份。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A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A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維持827,262,593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變計算，即本公司最多可購回82,726,259股A類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有效至下列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須載有所需的資料，供彼等參閱，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上市規則就股份購回授權要求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時任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A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以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A類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A類股份，惟不得超過該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

存股份)總數的20%，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維持827,262,593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變計算，即本公司最多可發行165,452,518股A類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A類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上文第2節所述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的股份數目。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9項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有效至下列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本通函中對證券或股份的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提述應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銷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7.3條，周凌霏女士於2025年6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周凌霏女士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7.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因此，陳敏先生及顏惠萍女士須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企業戰略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情況，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本公司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惠萍女士及周凌霏女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就彼等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並展現出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提名委員會

及董事會認為，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的獨立身份，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滿意全體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和多元化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提名委員會認為，顏惠萍女士及周凌霏女士能夠繼續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向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可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2026年度之核數師。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計服務之初步估計審計費用介乎人民幣4百萬元至人民幣6百萬元。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經考慮本公司業務營運之複雜程度與規模、預期之審計工作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執行該委聘所需之核數師資源水平後商討釐定。該估計審計費用屬初步性質，並可能隨著委聘工作之進展，因（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範圍之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予以調整。因此，最終審計費用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公告。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該等建議修訂旨在進一步優化實施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及聯交所就「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規則修訂」及「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規則修訂」發佈的諮詢文件總結中所述《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最新變動（「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收到其開曼群島法律法律顧問出具的确認函，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亦已收到其香港法律法律顧問出具的确認函，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條文。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就作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異常。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通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A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一票。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B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十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至2、5及第7至9項決議案），惟有關任何保留事宜的決議案可每股股份投一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重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第3至4、第6及第10項決議案）。A類股份持有人與B類股份持有人任何時間均視為一類股份持有人而共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uhu.cn)。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且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最後登記日期	2026年6月1日（星期一）
股東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過戶文件以便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事項	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便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閣下應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敏

謹啟
2026年4月23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相關情況於相關時間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27,262,593股股份，其中A類股份759,343,733股及B類股份67,918,860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827,262,593股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82,726,259股A類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的資金，內部資源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計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視該增加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陳敏。陳敏被視為擁有14,368,284股A類股份（包括其獲授的購股權涉及的212,500股A類股份）及67,918,860股B類股份，約佔本公司投票權的48.2%（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倘董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減少已發行股份數量（扣除庫存股份後），將導致上述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增加，且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扣除庫存股份後）會導致B類股份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通過將一部分股權轉換為A類股份來按比例降低所持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因此，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陳敏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購回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說明函件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購回股份並無任何異常特徵。

7. 股份市價

A類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19.44	16.64
6月	20.90	17.28
7月	21.00	18.80
8月	21.24	18.33
9月	21.12	18.88
10月	19.51	17.51
11月	18.16	16.38
12月	17.92	15.50
2026年		
1月	16.74	15.45
2月	16.13	14.36
3月	14.80	11.76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65	12.9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有關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在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購回的股份結算後註銷該等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例如）購回當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本公司將於完成股份購回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購回的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庫存股份。倘本公司即時計劃在聯交所再出售該等庫存股份並將盡快完成再出售，則本公司可將庫存股份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制訂適當的措施來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享有根據有關庫存股份的相關法律而被暫停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 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 在進行股息或分派時，本公司須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或註銷。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董事目前並無具體意向，決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予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董事將於相關時間在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市況、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以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後作出有關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陳敏(「陳先生」)

職位及經驗

陳敏先生，44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7月出任執行董事一職。

陳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及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分別任職於上海盈道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易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在此之前，陳先生自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擔任百姓網股份有限公司IT運營經理，及自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職於車盟(中國)網絡有限公司。陳先生自2005年2月至2006年1月亦擔任惠普公司軟件工程師，及自2003年7月至2005年1月擔任上海微創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質量分析專員。陳先生於軟件開發及數據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汽車服務市場及業務數據分析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

陳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目前及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

於2023年9月5日，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關係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各類股份	
			股份數目	的權益百分比
陳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A類股份	212,500 (L) ⁽²⁾	0.03%
	受控法團權益	A類股份	14,155,784 (L) ⁽³⁾	1.9%
	受控法團權益	A類股份	5,000,000 (S) ⁽⁴⁾	0.7%
	受控法團權益	B類股份	67,918,860 (L) ⁽³⁾	100.0%

(1) (L)指好倉；(S)指淡倉。

(2) 指陳敏先生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的212,500股A類股份。

(3) 指(i) 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4,155,784股A類股份；及(ii) 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67,918,860股A類股份。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由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陳敏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作為委託人)設立的信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敏先生被視為於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4) 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與一家銀行訂立股本領式期權交易，據此，(i) 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參考5,000,000股A類股份訂立若干認購及認沽期權，及(ii) TroisUnis.HU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向該銀行交付5,000,000股A類股份。

董事薪酬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陳先生並不就其執行董事身份根據相應服務合約享有任何年度董事薪酬。

其他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顏惠萍 (「顏女士」)

職位及經驗

顏惠萍女士，59歲，自2023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女士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顏女士目前為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中通快遞」，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57)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ZTO)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自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中通快遞的財務副總裁。自2024年10月起，顏女士亦為文遠知行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WRD))的獨立董事。顏女士自2017年3月至11月於Neoglory Holdings Group Co. Ltd.擔任負責財務事宜的高級副總裁。此前，自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顏女士擔任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8)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BABA)上市的公司)的物流板塊)首席財務官。顏女士自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擔任Home Inns & Hotel Management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HMIN，於2016年4月退市))的財務及戰略高級副總裁及自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其首席財務官。此前，自1998年8月至2009年8月，顏女士於通用電氣公司擔任企業和運營財務管理多個重要職位並自1992年2月至1998年7月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顏女士通過在通用電氣公司、Home Inns & Hotel Management Inc.、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中通快遞的上述管理職位積累了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

顏女士曾就讀於上海外國語大學，主修英國文學及語言學，及於1991年8月獲得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1994年起，顏女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並於2012年獲得特許國際管理會計師職稱(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女士目前及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

於2023年9月5日，顏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關係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顏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顏女士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其職務與責任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顏女士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可重選連任。

其他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顏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顏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周凌霏 (「周女士」)

職位及經驗

周凌霏女士，41歲，為漢策資本的創始合夥人，現任漢策(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周女士在創業投資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在科技、媒體和通信(TMT)行業內物色及培育高增長企業方面成績斐然。周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通用電氣資本，2006年7月至2010年7月期間彼於此擔任分析師。任職期間，彼曾為通用電氣資本在上海及香港的風險管理團隊成員，並曾接受通用電氣全球財務管理培訓生項目(FMP)的培訓。周女士於2010年8月加入啟明創投，並於2019年晉升為該公司最年輕的合夥人，彼擔任該職位直至2020年2月。周女士通過在啟明創投的上述管理職位積累了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

周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經濟社會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3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榮譽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目前及在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

於2025年6月29日，周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期自2025年6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關係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周女士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考慮其職務與責任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周女士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可重選連任。

其他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有關周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周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除非本文件另有界定，細則中所用詞彙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TUHU CAR INC.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之

經第五六次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於2023年9月7日2026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
並於2023年9月26日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TUHU CAR INC.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之
經第五次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3年9月7日2026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
並於2023年9月26日生效)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擁有充分權力及權限履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 4 各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為限。
- 5 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431,050,420股每股票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68,949,580股每股票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
-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團，並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7 本組織章程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內並無定義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TUHU CAR INC.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之
經第五六次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3年9月7日2026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
並於2023年9月26日生效)

1 釋義

...

「通訊設施」 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而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都能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且所有股東於會議上的發言及表決的權利維持不變。

...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法團、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項。

「出席」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該類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由該類人士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由有關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託之受委代表)：

(a) 親自出席會議；或

- (b) 出席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連接的任何虛擬會議。

...

「虛擬會議」 指 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

18 股東大會

- 18.1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舉行。

...

- 18.8 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舉行。

19 股東大會通知

- 19.1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完整日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14個完整日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須按章程細則第47.1條載列的方式發

出，惟前提是，倘以下各方同意，本公司股東大會（不論有否發出本條章程細則中指明的通告和是否已經符合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須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19.2 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細則第19.6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應指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為出席、參與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應遵循的程序。

19.3 ~~19.2~~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或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未收到該通告的，均不應導致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無效。

19.4 ~~19.3~~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彼等可根據章程細則第19.5條更改或推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

19.5 ~~19.4~~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9.5條推遲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19.6 ~~19.5~~倘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9.3條或第19.4條延後，

- (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該通知應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原因）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惟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股東大會根據第19.4條作出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並透過章程細則第47.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發出最少足七個完整日的重新召開會議通知，且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除非已遞交的任何授權代表委託書被新的授權代表委託書撤銷或取代，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授權代表委託書仍屬有效)；及
- (c) 僅原定大會通告所載之事項須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而就重新召開之大會發出之通告毋須列明將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若在該等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要處理任何新事項，本公司應按照章程細則第19.1條重新發出有關該等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

2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0.1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本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一總投票權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20.3 倘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該會議期間內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解散，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週同一天同一時間及/或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其他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而且如在延期的會議上，自指定開會時間後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

20.4 主席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並無有關主席，或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應推選另一名董事為大會主席。倘並無董事願意擔任主席或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的股東須從當中選擇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20.5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至其他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惟於續會上，概不得處理除續會開始起處理但尚未於續會期間完成的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

...

20.9 投票表決須（受章程細則第20.10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或通過電子表決）、時間及地點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

21 股東投票

21.1 在章程細則（包括章程細則第3.1條及第3.10條）及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a)有權發言；(b)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及(c)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

...

35 提名委員會

35.1 董事須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應履行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提出建議，藉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識別合資格且合適之人選擔任董事，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提出建議；
- (e) 支持定期評估董事的表現；
- (f) 制定有關董事多元化及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該政策的摘要；及
- (g) 考慮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

...

36 企業管治委員會

- 36.1 董事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A.2.1所載的職權範圍：

...

47 通知

- 47.1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本公司可以下列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範圍內的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專人遞送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
 - (b) 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如有關通知或文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以航空郵件寄送）；
 - (c) 以電子方式傳送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 (d) 於本公司網站或及聯交所網站內刊登；或
 - (e) （倘為通知）以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47.2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以郵遞以外方式專人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
- (b) 以郵遞方式寄發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相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 (c)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後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
- (d)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及聯交所網站的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送達；及
- (e)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

...

53 與股東溝通及披露事項

53.1 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條文規定。

...

途虎養車

TUHU Car Inc.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0)

茲通告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1999號漕河涇科技綠洲三期24號樓7樓19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顏惠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周凌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適用法例購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A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獲准購回的本公司A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且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 (不論無條件或受若干條件規限) 予以續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8.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獲授權但未發行的A類股份或可轉換為A類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A類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A類股份總數，除通過供股 (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A類股份以代替A類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不包括(A)根據(i)行使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i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的A類股份及(B)將本公司股本中的B類普通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A類股份後而發行的A類股份;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指本公司於2023年9月7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無條件或受若干條件規限)予以續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供股**」指董事於固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事項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購買的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反映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所有變動），獲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b) 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獲授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向相關當局提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供批准、背書及／或註冊）、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契約或文據（包括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採取該名董事按其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對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使其生效乃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敏

香港，2026年4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授權委託書須列明受委代表人數及股份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正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完成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
- e. 本通函中對證券或股份的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提述應包括銷售或轉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庫存股份。

* 僅供識別